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進修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入學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總統 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修正公布之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。
- 二、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。

貳、招生科別、班數、上課時間

- 一、商業經營科 1 班、資料處理科 1 班。

二、上課時間

夜間上課，每節課 45 分鐘，每週週一至週四上課 17 時 50 分起至 21 時 55 分止；週五上課 17 時 50 分起至 21 時 05 分止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國民中學補校畢業生及國民中學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。
- 二、應屆畢業生請報名參加 112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。
- 三、僑生、香港澳門居民不得報名(非以就學事由，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，不在此限)。

肆、招生方式

- 一、招生名額：商業經營科 25 名、資料處理科 25 名，外加身心障礙生 1 名、原住民生 1 名。
- 二、錄取方式：依報名順序錄取，先報名先選科，若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，則依附表三順序錄取。
- 三、特殊身分學生之名額以招生名額外加 2% 計算。(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詳見附表一)
- 四、本項單獨招生，如有餘額，得續招。

伍、報名手續與報名費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採現場報名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112年3月20日至112年7月14日止（上班日15時至20時）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市立中壢高商進修部(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141巷100號，電話：03-4929871#1760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clvsc.tyc.edu.tw/p/412-1000-714.php?Lang=zh-tw>)

四、繳交報名資料

(一)填寫報名表，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及國民身分證影本（自行貼在報名表上）。

(二)繳交最近3個月內光面彩色脫帽、半身、正面照片1吋2張（自行貼在報名表上）。

(三)報名時必須按報考資格備齊證件繳驗，否則不予受理，辦理完成報名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
(四)不符合報名資格者，不接受報名；若已繳報名費者，將予退費。

(五)特殊身分學生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詳如附表一。

五、報名費：新台幣100元；中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60%；低收入戶、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請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，其應繳證明文件如附表二所示。

陸、放榜及報到

錄取榜單將於112年7月19日本校網站公告，經錄取者請於112年7月24日前向本校辦理報到手續，並繳交國中畢業證書（或同等學力證明書）正本，逾期未報到者，廢止其錄取資格。

柒、申 訴

對本校單獨辦理招生工作如有疑義，請於報到後5日內，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，申訴結果於7個工作日內通知。

捌、附 則

一、本簡章所訂定之時程，如因天災或其它因素必須變更時，逕予順延1天（扣除例假日）辦理。（當地政府發布訊息為準）。

二、凡經本校錄取，但未依學校規定期限完成註冊者，廢止其錄取資格。

三、科班招生未達10人者不予開班，原已錄取報到學生由本校輔導學生轉科就讀，不願接受轉科者，廢止其錄取資格，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。

四、本招生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並陳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。

附表一、特殊身分學生審查證件表

| 特殊身分別 | 證明文件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. 身心障礙學生 | 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 |
| 2. 原住民學生 | 戶籍謄本 |

附表二、減免報名費審查證件表

| 優待資格 | 低(中低)收入戶 | 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|
|--------|---|---|
| 應繳證明文件 | 1.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。 2. 戶口名簿影本。 | 1.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(再)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。 2. 戶口名簿影本。 |
| 備註 | 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| |

附表三、身分優先順序審查證件表

| 身分優先順序別 | 審查標準 | 證明文件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國中補校畢業生 | 需為國中補校畢業 | 國中補校畢業證書影印本 |
| 2. 低收入戶 | 需為低收入戶 | 低收入戶證明書 |
| 3. 戶籍地近便之民眾 | 身分證住址為○○○之民眾 | 身分證影本 |
| 4. 工作地近便之民眾 | 工作地為○○○之民眾，服務單位須設置於○○○ | 在職證明書(需載明公司名稱、地址及電話) |
| 5. 新住民 | 需為大陸配偶或是外籍配偶 | 戶籍謄本 |
| 6. 家戶年所得 148 萬以下 | 近年度家戶年所得 148 萬以下 | 近年度家戶年所得(含本人及父母所得) |
| 7. 一般民眾 | 請參閱簡章 參、報名資格 | 如報名資格證明文件 |